法学院关于2021-2022学年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

一、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22年 | 国奖 | 宝钢 | 特等 | 一等 | 二等 | 三等 | 国励 | 青山计划 |
| 金额 | 8000 | 10000 | 5000 | 3500 | 2000 | 1000 | 5000 | 5000 |
| 19级（普通班） | 1 | 0 | 1 | 3 | 6 | 14 | 8 | 0 |
| 19级（高水平运动员班） | 1 | 0 | 0 | 1 | 1 | 1 | 0 | 0 |
| 20级 | 1 | 1 | 1 | 3 | 6 | 12 | 3 | 1 |
| 21级法学班 | 1 | 0 | 1 | 2 | 5 | 9 | 3 | 1 |
| 21级双学位班 | 1 | 1 | 3 |
| 总计 | 4 | 1 | 3 | 10 | 19 | 39 | 14 | 2 |

\*19级高水平运动员班的评选方案以高水平运动员运营管理中心为准，并由高水平运动员班辅导员组织评审工作。

\* **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申请要求如下：

1、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注册在校在籍的品学兼优本科生；

2、已通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且认定结果为“特别困难”或“比较困难”；

3、最终由资助方审核学生申报材料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学校另设有“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院系仅核实学生陈述的真实性，在网上进行审核并推荐，不限制院系(学部)具体审批名额，后续由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遴选候选人，将“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改为具体奖学金名称，届时学校进行公示。故，我院学生可以自行进行网上申请。（“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是奖学金储备库，不是具体奖学金的名称，故院系学部书院的意见显示“同意申报”后只代表进入相关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储备库，不代表已经获得具体奖学金，以学校具体公示名单为准。没有入选具体奖学金的申请者，将留存一学年，在本学年中有后续的条件相近的社会奖学金时，学校将在剩余申请者中进行评选。）

\*申请各类奖学金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学费未缴，但已经申请绿色通道或已经办理生源地、校园地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受限，但学生应贷款发放后或在12月底完成缴费）。

**二、评定程序和要求**

**（一）关于“兼得”**

**国家奖学金与上海市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奖学金互相之间不可兼得。**

**国家励志奖学金、青山卓越学子助学计划可与优秀学生奖学金兼得，且必须为有学校认定相应困难等级的优秀学生。**

**（二）关于“申请”**

**1、奖学金获得是建立在学生本人申请的基础上，因为学生本人没有申请而产生遗漏情况，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2、特别注意事项：**

**（1）由于评选日程安排紧凑，本次网申与纸质材料提交时间略有差异，请注意时间节点。没有加分项材料的同学也请填写并提交法学院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如出现已网申但未按时提交纸质材料者，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出现只提交了纸质材料但未进行网申的，同样视同自动放弃申请资格。如提交纸质材料不完整者，不完整部分不计入加分，后续不再接受补交。**

**（2）为便于网申及后期审批，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同学建议统一选择“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但最终获奖情况依最终排名而定，审批时会进行名称调整。提示如下：**

**A、如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国励、一条为三等奖）。**

**B、如申请少数民族奖学金的同学，请选择记录“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奖学金”，少数民族生评奖方案参照《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适当放宽。**

**C、如同时申请“本科生创新型社会奖学金”，也需要两条申请记录(即一条为创新、一条为三等奖)**

3、网申路径：

登录学生工作信息系统（http://www.xsgzb.ecnu.edu.cn/）进行申请。点击左上角“首页”菜单弹出的“学生信息系统”，登陆后在“奖助浏览”中，选择要申请的奖学金名称后，点击“前往申请”按钮填写相应信息之后保存提交即可。（如忘记密码，可以请辅导员老师进行密码初始化。）

（三）关于“算分”

1、今年仍然采取年级交叉算分。各班班委成立算分小组，负责人为各班班长。算分小组成员名单由院评定小组审核通过。算分小组职责：对相应年级申请者提交的加分材料进行核实、统计；对有疑问的加分项上报院评定小组讨论、确定分值。

2、算分小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对应年级 | 算分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算分小组其他成员分配 |
| 19级（普通班） | 方峥 | 13621828046 | 彭虹颖、马高衡 |
| 20级 | 陈丹丹 | 17351563870 | 吴恺祺、侯明余 |
| 21级 | 刘勇 | 19169439651 | 袁帅、范思哲 |

\*在公示前的“质疑期”，如有疑问请联系算分负责人

（四）关于“评审”

1、院评定小组成员：岑峨（组长）、钱叶六、王沁怡、郑颖、曹文韫

**2、监督：林佳男、徐文凤，ecnulawschool@163.com**

\*本次奖学金评定过程将由两位监督全程跟进、复核。

**三、评选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节点 | 负责人 | 内容 |
| 9月23日 | 院评定小组 | 发布法学院奖学金名额、评选日程安排，并公示院奖学金评定细则、算分小组名单，公示3日如有异议，请向监督提出。 |
| 9月23日前 | 各奖学金申请人 | **网上申请奖学金（学校系统会准时关闭）** |
| 9月25日前 | 各奖学金申请人 | **提交纸质申请表及其他材料**请完成网申的同时将个人申报材料递交给本班班长，申报材料提交顺序：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加分材料复印件（建议尽量提交复印件且复印件不再退回） |
| 9月26日 | 各班班长 | 将本班所有奖学金申请人材料递交至各年级算分负责人 |
| 9月27日-28日 | 各级算分小组 | 核实材料，计算基础成绩及加分项 |
| 9月29日质疑期 | 院评定小组、算分小组 | 在各班范围内初步公布各级各班分数及排名情况，算分小组接受申请人争议，并讨论决定，若有调整，重新在各班范围内调整公布各级各班排名情况 |
| 9月30日-10月5日公示期 | 院评定小组 | 公示全院奖学金评选结果5日，如有异议，可向监督提出 |
| 10月13日前 | 院评定小组 | 1、奖学金院系审批截止**（宝钢奖学金需在10月8日前完成审批）**2、国奖和国励的学生，应在系统中打印出来《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或《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于**10月12日前**签字提交院系。 |
| 10月13日 | 院评定小组 | 报送所有材料 |

另附学校相关通知：《华东师范大学关于2021-2022学年本预科生、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https://zizhu.ecnu.edu.cn/Notice/Details/2209

法学院

2022.9

附件： **法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学号：

请对照综合素质加分项列表详尽填写具体加分项名称、内容，可以自动添加、删减行数。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具体加分项内容 | 自测加分 |
| 德育方面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科研能力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其他能力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学生工作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总计 | 份 |  |  分 |

本人承诺及确认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并能如实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